

##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多年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了相关的职业道德规范，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合理地编制了审计计划、确定了审计范围，并有效执行了审计程序，能够真实的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年度审计报酬为 100 万元。

###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 （一）机构信息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是北京市财政局于 1981 年成立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1998 年 6 月脱钩改制并与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合并，2011 年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1981 年【工商登记：2011 年 12 月 22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上年度末（2021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04名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153名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400人

2020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21.96亿元

2020年度审计业务收入：16.79亿元

2020年度证券业务收入：3.49亿元

2020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10家

2020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020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2.79亿元

2020年度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家

##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6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0年末职业风险基金1,043.51万元。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 3. 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8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1次。2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9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1次。

## （二）项目信息

### 1. 基本信息

签字合伙人：王高林，201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光宇，200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毅，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从事

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份，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份。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王高林、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光宇、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毅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 2. 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王高林、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光宇、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毅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 3. 独立性

致同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4. 审计收费

2022 年度共计收费 100 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相比，增加了 5 万元。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按照审计工作量确定。

##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质进行了审查，认为其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财务审计工作，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一致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恪守职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全面完成了审计相关工作，如期出具了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续聘其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四、报备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4、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9 日